

射洪市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收费
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
接运遗体	120	元/具	政府定价	参照遂宁市殡葬服务中心2014年4月23日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项目备案	殡仪车接运遗体回殡仪馆	市区10公里以内，10公里以外每公里加收5元	按照绿色惠民政策，射洪市居民持户籍证明，可减免接运遗体产生费用
全躯自动火化炉	880	元/具			遗体选择全躯自动火化炉火化	按照《遗体火化服务》（MZ/T 021-2011）规范要求：按照焚化彻底、无烟、无味的骨灰验收标准对遗体火化后的骨灰进行检验	按照绿色惠民政策，射洪市居民持户籍证明，可减免火化遗体产生费用
遗物处理和卫生费	140	元/具		射价发〔2006〕126号	逝者遗物处理及卫生袋和纸板使用	清理及代处理遗物	按照绿色惠民政策，射洪市居民持户籍证明，可减免遗物处理产生费用
普通灵堂（单间）	280	元/天			租用普通灵堂（单间）停放遗体	按照《遗体保存服务》（MZ/T 019-2011）规范要求，使用符合《遗体冷冻柜通用技术标准》（MZ/T 037-2019）的冷藏设备	按照绿色惠民政策，射洪市居民持户籍证明，可减免租用普通灵堂（单间）3天内产生费用
冷藏柜（组合柜）	7.5	元/小时			租用冷藏柜（组合柜）停放遗体		按照绿色惠民政策，射洪市居民持户籍证明，可减免租用冷藏柜（组合柜）3天内产生费用
人工接抬遗体	30	元/具			协助家属抬移遗体上下车辆	抬移遗体上下车辆，增加一楼加收10元，电梯房不计入楼层收费	按照绿色惠民政策，射洪市居民持户籍证明，可减免人工接台遗体产生费用
骨灰寄存	50	元/年		川价发〔2001〕77号	骨灰寄存	提供骨灰保管的服务，协助寄存人进行骨灰续存、领出祭拜、终止寄存、补办证明	按照绿色惠民政策，射洪市居民持户籍证明，可减免骨灰寄存产生费用